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4-040号公告。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 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干巨潮资讯网的2024-051号公 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 买,合计1,366,9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3%,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 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 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 (一)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解禁,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 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 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 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